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奈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3,417.83	23,438.62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4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3.08	8,473.08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841.17	3,00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006号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3,000.00	-
合计		55,732.08	37,911.7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90号），截止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998.76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截止2017年6月 16日已投入自有 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3,417.83	23,438.62	8,928.92	8,928.9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3.08	8,473.08	7,504.55	7,504.5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841.17	3,000.00	565.29	565.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截止2017年6月 16日已投入自有 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3,000.00	-	-
	合计	55,732.08	37,911.70	16,998.76	16,998.76

公司于 2017 年 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16,998.76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7 月6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8.76万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998.76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